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5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分别为徐进、沈潇健、王颖秀、苏秉华、林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在建设期间因受经济环境、整体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进度有所放缓，未能在原定计划内完成建设。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公司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在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设立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完成后,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农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并将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和中信银行珠海体育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原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准)转存至农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届时公司将相应注销原专项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重新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73)。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

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减少深圳锐云智能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营销运营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减少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庞继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减少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